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府办〔2024〕44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事故分级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 2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 3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 -
2.4 县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7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10 -
2.6 技术支撑机构	- 10 -
3 应对机制	- 10 -
3.1 风险防控	- 11 -
3.2 监测预警	- 12 -
3.3 应急处置	- 14 -
3.4 响应终止	- 20 -

4 后期工作	21	-
4.1 善后处置	21	-
4.2 总结评估	21	-
4.3 责任追究	22	-
5 应急保障	22	-
5.1 队伍保障	22	-
5.2 信息保障	22	-
5.3 医疗保障	22	-
5.4 技术保障	23	-
5.5 物资经费保障	23	-
5.6 社会动员保障	23	-
5.7 宣教培训	23	-
6 预案管理	23	-
6.1 预案编制	24	-
6.2 预案演练	24	-
6.3 预案修订	24	-
6.4 预案实施	2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有证据证明可能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以及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食品安全舆情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战结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牢固树立应急意识，形成社会共治、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1.5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应对。在发生较大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镇长任副指挥长，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设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单位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县级有关部门、省驻县有关单位和行业协会组织。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增加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网络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按相应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委政法委：负责维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稳定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落实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3)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与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解决群众反映食品安全信访问题，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信访维稳工作。

(4) 县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督促施工企业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6)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7) 县科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支持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为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助乳制品、酒类等

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保障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所需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

（8）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县民政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督促养老机构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按政策落实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10）县司法局：负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普法宣传工作和指导、协调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1）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助、组织查处、流行病学调查、可疑食物检测等应急措施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12）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食品监管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停止污染行为；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次生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生产环

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

（14）县商务局：负责协助开展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开展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5）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及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督促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6）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和现场卫生处理指导，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相关处理意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负责所需储备救治药品的保障供给；协助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加工、餐饮业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8）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管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可能导致

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封存监管，对超标粮食依法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对社会的危害。

（19）县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0）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县食药安办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要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2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市场监管部门一同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措施。

（2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食品监管部门对船舶、长途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23）县人民法院：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民事纠纷、民事赔偿及刑事犯罪行为作出审判。

（24）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对涉及的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刑事案件中发现背后涉及的失职渎职犯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25）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一般、较

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县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故处置需要，全力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 县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组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反应快速、处置高效。

（2）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相关预案制定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医疗救援队伍，开展或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3）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督促、指导涉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4）危害控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或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政府职能部门追溯问题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检测评估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县林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故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

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6) 社会稳定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育局、县委网信办、县科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密切关注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做好社会救助、群众接访、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7)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组织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报道，开展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8) 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指挥部组织食品安全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善后保障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置、响应级别调整和解除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必要时，专家组直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加入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6 技术支撑机构

在县卫健委组织领导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检验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食品检验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3 应对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开展全员全链条风险管控，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根据自身实际，编制本企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企业人员组成的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使从业

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对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点的生产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和评估，并登记建档，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进行督办，确保及时整改；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支援保障工作。

(3) 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应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蔓延。

(4) 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做好食品种养殖、生产经营、餐饮等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5) 县食药安委或县食药安办接到重大舆情事件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属地开展应急处置，查清事件真相，明确各方责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防控体

系。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食源性疾病监测、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市县通报。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2）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5）经核实的公共信息；（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8）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省（区、市）通报我省的信息；（9）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2.2 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报经县

人民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2.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相关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实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3.1.1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初判为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法依规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给省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

发生一般及较大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后，县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和单位是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通报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限要求报送信息。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社会团体和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5）相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的，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故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3.3.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3.3.1.3 续报和终报

重大及以上级别（含）食品安全事故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一般以上级别（含）食品安全事故要根据事故应对情况和上级要求多次续报。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3.3.2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按规定和时限报告事件信息。

初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要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还要和医疗机构立即组织医疗救治，排查受害范围，控制危害源，并立即向事发地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和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市场监管局要立即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赶赴现场依法调

查处理，组织开展医疗救治、控制危害源、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封存的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封存，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3.3 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安委、省食药安委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工作。

(2) 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3.3.4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

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心理疏导。

3.3.5 调查处理

（1）事故调查

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阻扰、干涉。事故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向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提交调查报告。对失职失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启动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2）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应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应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应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规定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

（4）应急检验检测

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统一的县级层面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省指挥部负责；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2）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进展、医疗救

治、善后处置等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 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开展后续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已经形成重大网络舆情的，应立即组织准确、及时的信息发布，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4) 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如事件波及到县外，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3.3.8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故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单位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

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的；（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3）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4 后期工作

4.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

关费用。

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和社会通报。

4.3 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发挥应急专家

队伍作用，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5.2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文本挖掘技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5.3 医疗保障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县卫生健康委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好救治药品、救护设备等的供应和储备。

5.4 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省内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5.5 物资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经费应及时保障到位。

5.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可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可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7 宣教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县市场监管局是白沙黎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和编制部门，承担预案编制修订实施及报备等工作。

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故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2 预案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适时开展预案宣传、演练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

演练。积极探索应急演练新形式，组织开展无方案、无脚本双盲演练，提高演练实战性。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使用情况作出全面评价，认为应急预案需作修订的，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或细化。

白沙黎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县市场监管局应将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及演练视听资料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3 预案修订

县市场监管局应结合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和应急演练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预案中重要信息变化等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